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16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周立波，男，汉族，XXXXXXXXXX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住址：湖南省XXXXXXXXXX
XXXXXXXXXX，现居住地址：湖南省XXXXXXXXXX
XXXXXXXXXX。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驾驶湘 HD45960 小车通过携华出行平台派单接送 1 名乘客从凤山小学建设项目部至益阳站，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周立波身份证照片；证据 2，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证据 3，现场笔录；证据 4，现场照片；证据 5，执法人员对周立波的询问笔录；证据 6，执法人员对益阳人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宇的询问笔录及益阳人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照片、法定代表人胡宇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7，执法人员与车辆承租人周扬的通话视听资料；证据 8，执法人员与长沙商之巨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健的通话视听资料及长沙商之巨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照片；证据 9，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汽车租赁合照片及车辆车架号信息；证据 10，携华出行平台网络派单信息；证据 11，乘客下单信息；证据 12，当事人支付宝账号信息；证据 13，携华出行平台账户余额及平台可提现金额界面；证据 1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 15，视听资料。证据 1-2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3-4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 5 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 6-9 证明车辆的基本情况；证据 10-13 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 14 证明湘 HD45960 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 15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周立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1160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之规定，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8.28